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
社區閱讀督導小組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 4 樓會議室

出席者：

曾憲康先生(召集人)	屯門區議員
李洪森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素珍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二

列席者：

葉慧明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彭潔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館長(屯門公共圖書館)借閱服務
黎麗珍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姜月華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副主任
林偉斌先生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活動統籌員
聶雅芝女士	救世軍屯門東青少年綜合服務高級程序工作員
何碧雯女士	香港聖公會屯門綜合服務 賽馬會青年幹線單位主任
吳林芷女士	香港聖公會屯門綜合服務 賽馬會青年幹線助理程序幹事
彭利燕女士	東華三院屯門綜合服務中心註冊社工
鄭彌婷女士	香港書刊業商會秘書處代表

缺席者：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會議內容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社區閱讀督導小組(下稱“小組”)第十六次會議。

I. 通過會議記錄

2. 既無修訂，小組通過 2013 年 8 月 15 日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II. 討論事項

(1) 「閱讀在屯門 2013」社區書展

3. 香港書刊業商會(下稱“商會”)鄭彌婷女士簡介「閱讀在屯門 2013」社區書展的籌辦進度，綜述如下：

- 3.1 由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和警方在較早前舉行的聯合會議上表示非常關注書展的車輛管制、場地佈置和雜物清理等問題，因此商會已向各參展商發出守則，要求他們嚴格遵守康文署和警方制訂的守則。另外，商會亦已要求參展書商必須無條件接受讀者使用書券購買書籍。
- 3.2 為免阻礙無障礙通道，康文署規定不可於有蓋通道下設置攤位，因此本年可供搭建攤位的位置相應減少，並已重新編排 62 個參展攤位位置，而商會較早前已進行攤位抽籤。
- 3.3 書展開幕禮將於 11 月 22 日舉行。商會已經邀請了柏斯琴行於書展期間提供文化表演節目，初步擬訂的節目內容包括舞蹈、音樂或朗誦表演。商會將繼續邀請地區團體於書展期間作文化演出。另外，書展統籌公司正在設計宣傳品。

4. 經討論後，小組就舉辦「閱讀在屯門 2013」社區書展作出以下決議：

- 4.1 書展開幕典禮的擬議主禮嘉賓包括區議會副主席、商會正副會長、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主席、社區參與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召集人、督導小組召集人、康文署代表、民政處代表和屯門區小學校長會主席。另外，亦會發信邀請協辦機構、表演團體、贊助商和學校派員參與。
- 4.2 書展開幕典禮的程序將沿用上屆模式。開幕典禮的時間暫定於下午 4 時 30 分，以配合參與表演的學童的放學時間。另外，小組請商會盡量於 10 月 21 日或之前擬訂開幕典禮的表演節目。
- 4.3 由於「閱讀在屯門 2013」社區書展為「屯門閱讀節 2013」的其中一項活動，因此請商會在書展的宣傳品上刊印「屯門閱讀節 2013」的標

誌。

4.4 小組請商會屆時調派足夠員工駐守屯門文娛廣場的車輛出入口，以協助維持運輸車輛進出場地的秩序。

4.5 小組將邀請地委會主席主持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舉行的「閱讀在屯門 2013」書展新聞發佈會。

5. 商會鄭女士表示將按組員的意見繼續籌劃書展。

6. 召集人感謝商會鄭女士出席會議並簡介書展的籌辦進度。

〔商會鄭女士此時離席。〕

(2) 「屯門閱讀節 2013」活動計劃 (附件一)

7.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下稱“信義會”)黎麗珍女士、姜月華女士及林偉斌先生分別就「屯門閱讀節 2013」活動計劃的籌辦進度作出簡介，綜述如下：

(a) 「閱讀創未來」屯門閱讀節啟航禮暨嘉年華會

8. 信義會感謝協辦團體答允在啟航禮上提供表演節目，節目包括舞獅、歌唱、舞蹈和步操樂團演奏等，並已獲協辦團體、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和學校答允承辦攤位遊戲；製作公司正設計舞台背幕。另外，屯門區小學校長會主席曾嘉麗校長早前表示因事未能出席啟航禮，屆時將由副主席沈耀光校長代表參與。

(b) 社區閱讀推廣日

9. 社區閱讀推廣日將與啟航禮同日舉行，小組將邀請出席啟航禮的嘉賓於典禮完結後參觀屯門公共圖書館。為節省資源，今年將不會安排專車接送嘉賓參觀圖書館。活動當日將於各間圖書館進行問卷調查，並向借閱圖書的讀者派發文件夾作為紀念品。

10. 康文署彭潔貞女士表示，屯門公共圖書館將於社區閱讀推廣日為嘉賓安排導賞服務，簡介館內各項設施，其中包括電子資源和可供查閱社區舊照片的多媒體系統。

(c) 與作家會面

11. 信義會表示君比女士已答應擔任 10 月 19 日舉行的第一場「與作家會面」的主講嘉賓，屆時將以「讀出少年心」為題與讀者分享心得。另外，周蜜蜜女士亦已答允出席於 11 月 23 日舉行的第二次「與作家會面」，講題為「親子閱讀」。

12. 康文署彭潔貞女士表示，屯門公共圖書館屆時將於推廣活動室展出主講嘉賓的作品，以配合活動。

(d) 「閱讀創未來」閱讀推廣月

13. 信義會報告目前有 14 間學校參與活動，並將繼續努力鼓勵其他學校參與。

14. 召集人和組員均表示會協助推動更多學校參與活動。

(e) 「閱讀創未來」徵文比賽

15. 徵文比賽分為高小組和初中組，信義會報告指目前投稿的情況不太理想，他們將繼續推動更多學生踴躍投稿。

(f) 「閱讀創未來」填色及繪畫創作比賽

16. 信義會報告表示填色及繪畫創作比賽分為初小組和幼稚園親子組，現時投稿的情況理想。

(g) 「閱讀創未來」成果展示日暨閱讀節閉幕禮

17. 信義會報告表示將於明年 1 月 4 日在屯門大會堂展覽廳舉辦「屯門閱讀節 2013」閉幕禮，活動內容包括頒贈「徵文比賽」和「填色及繪畫創作比賽」的獎項以及向每間參與「閱讀推廣月」的學校發放 800 元資助款項。屆時會安排表演節目，其中包括邀請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的兒童故事演講比賽的得獎者參與演出。

(h) 屯門閱讀節專輯

18. 信義會報告指現計劃出版專輯輯錄比賽得獎作品、活動報告和花絮。機構最終能夠騰出足夠撥款出版專輯，至於專輯採用書本或風琴式小冊子的形式則須留待小組日後決定。

(i) 刊登報章

19. 信義會報告指較早前已就刊登廣告宣傳初步邀請明報提供報價，而明報所提供的報價為 1 萬 8 仟元，有關費用包括版面設計和製作。信義會稍後將繼續邀請多間報館提供報價並於下次會議向小組報告具體情況。

20. 機構代表在會上向各與會者展示閱讀節的標誌、紀念品和多款宣傳品的設計。

21. 小組於會議上揀選了「屯門閱讀節 2013」的標誌，並就紀念品和多款宣傳品的設計發表意見，綜述如下：

21.1 為使文件夾的設計可更為美觀，宜將合辦機構和贊助機構的名稱刊印於正面，而協辦機構的名稱則可刊印於文件夾的背面。

21.2 宜將重點活動內容刊印於宣傳品的顯眼位置。

22. 召集人表示，感謝康文署借出屯門公共圖書館的外牆供小組懸掛閱讀節的大型宣傳海報。

23. 信義會黎女士、姜女士和林先生表示將按小組的意見繼續籌辦活動。

III. 其他事項

24. 信義會黎女士表示，為期兩年的「社區閱讀推廣計劃」將於明年 3 月 31 日屆滿，她表示小組如有意於明年繼續推行計劃，她期望盡量縮短計劃的過渡期，以免社區圖書館受撥款影響暫停運作。

25. 召集人表示，下次會議會初步討論有關計劃的安排。另外，他提醒機構須定期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

IV. 下次會議日期

26. 召集人在下午 4 時 45 分宣佈會議結束，原定於 10 月 22 日舉行的會議將更改至 10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HAD TMDC/13/35/DFMC/1(08)/1 pt.5

日期：2013 年 10 月 16 日